

#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0〕39号

---

##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漳平市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漳平市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平市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漳平市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漳平乡村旅游经济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漳平市民宿现状与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宿是指经营者在建制城镇或建成区以外，利用自用住宅空闲房屋，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旅游经营方式，为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

**第三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制止游客破坏村庄建筑风貌、制止游客破坏历史建筑行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在漳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民宿经营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办审核

**第五条** 申办民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应为房屋产权明晰、无纠纷、可以正常经营使用的民宅。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乡村旅游民宿发展总体规划；

（二）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装修良好并具有一定的漳平自然与文化特色，客房及浴室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可直接采光或光线充足；民宅是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历史建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下，并且不得改变原有布局、原有风貌、原有构件，保持原有风貌，不得经营易发生安全隐患的项目，并签订保护责任状；

（三）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不占用水利红线，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四）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五）民宿内住宿经营场所、各类用品用具须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和卫健部门规定的卫生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开展食品经营的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日要定时进行环境卫生维护，保持民宿内部及周边良好的卫生环境；民宿的生活和餐饮污水要达到排放标准，推行垃圾分类，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单位内新建、改建或扩建民宿项目；

（六）民宿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经营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服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必须安装福建省旅馆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在庭院大门、前台、楼道、停车场等关键区域安装监控设施，并接入公安视频专网；

（七）民宿的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sup>2</sup>。

**第六条** 民宿建筑应满足下列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一）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

（二）休闲娱乐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m<sup>2</sup>；

（三）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农家乐（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进行疏散；

（四）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五）每 25m<sup>2</sup> 应至少配备一具 2kg 灭火器，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 ABC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六）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七）民宿建筑应设 2 个安全出口，3 层及 3 层以下的，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00 m<sup>2</sup> 以下的可设 1 部疏散楼梯；

（八）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装修材料不得采用易燃、

可燃材料，并配备智能火灾报警装置；

（九）电气线路应当埋墙暗敷，在明敷的电气线路必须套用阻燃或金属管进行保护；

（十）建筑物每层内走道及楼梯平台处须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门的顶部应设置安全出口指示灯；

（十一）民宿内不应使用燃气热水器，必须使用时，应采用集中供气方式，在主体建筑外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间，并采用甲级防火门与外部分隔，穿越隔墙处孔洞应封堵严密；

（十二）居住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灶具，必须使用时应设置独立房间（厨房）集中使用且与其它房间和人员疏散通道采用实体墙和防火门（或可自行关闭的钢质门）进行分隔；

（十三）严禁停放电瓶车；

（十四）民宿外应设置消防水池或室外消火栓。

**第七条** 民宿的业主（或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

（二）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

（三）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四）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五）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六）及时报火警，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

**第八条**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公安局、文化

体育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开展证照办理审核工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具体程序如下：

（一）业主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二）业主向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告，村、乡镇（街道）就民宿建设、经营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核推荐。村委会签署意见后，再提交乡镇（街道）审核，最后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确认。申请报告应包含民宿名称、地址、负责人、客房数量、床位数量（详见附件3）；

（三）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合审核小组进行实地核验，集体评审，评审结果由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将评审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四）由辖区派出所与民宿经营者签订治安管理责任状，安装使用民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

### 第三章 行业自律

**第九条** 加强行业自律。民宿发展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或村要推动成立民宿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民宿行业组织的设立应经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依法登记。

**第十条** 市民宿行业协会是我市民宿行业的自律组织，

开展下列工作：

（一）拟定行业自律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报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详见附件1）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规范民宿市场秩序，对民宿的服务质量、竞争手段、服务定价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协调民宿经营者与村民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维护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民宿行业的宣传、推广、咨询等活动；

（五）防范和惩戒民宿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民宿台账和诚信档案，实时公布民宿名单和诚信信息；

（六）在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建立民宿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实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平台数据的共享；

（七）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市民宿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民宿的发展状况、经营特点等，组织成立民宿行业协会分会。

市民宿行业协会及其分会应当依法办理社会团体登记。

**第十一条** 市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在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民宿行业自律的规章制度和民宿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民宿安全经营，规范民宿定价行为，引导民宿有序竞争。

市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业自律

的规章制度开展行业自律工作，接受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的指导。

**第十二条** 市民宿行业协会应当设立民宿台账，建立诚信档案制度。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消费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民宿代订服务的，应确保民宿信息的真实性。民宿经营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并在显眼位置公布投诉电话。

**第十三条** 市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定期更新民宿台账，并将数据报送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和辖区公安派出所。

**第十四条** 市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在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的指导下，预防、减少民宿经营纠纷的发生，加强对民宿经营纠纷的调解和处理。

市民宿行业协会可以组织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开展旅游、消防和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办公室负责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核、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

（一）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漳平市民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入住登记管理培训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民宿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二）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民宿产业发展的服务、统筹管理培育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开拓市场，组织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三）市卫健局负责民宿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民宿经营者生活污水的监管，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查处。

（五）市住建局负责对民宿经营者做好房屋工程质量保障、生活垃圾处理等指导监督工作。

（六）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民宿的税收管理工作。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进行登记办照工作，并规范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做好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的审核、指导、培训、服务、规划、统计、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机构，配备人员，负责民宿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民宿违法经营查处机制。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处置并报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涉及多部门的，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联合执法。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负责游客在民宿范围内出现的危险情况，以及负责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的提醒告知义务，有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当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当发生洪涝台等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发出紧急避险或人员转移指令后，民宿经营者应负责做好游客的劝返或转移工作。对不服从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指令）和其它紧急措施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对

入住游客进行登记，及时将住宿旅客信息上传至福建省旅馆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二）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相关法律；

（四）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五）猎捕、买卖、杀害野生动物；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六）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七）污染环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破坏农村整体建筑风貌、破坏历史建筑行为；

（八）不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或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

（九）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发现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一）有危害国家安全嫌疑的；

（二）携带枪械、危险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者的；

（三）涉嫌吸食毒品的；

（四）有自杀迹象或死亡的；

（五）有喧哗、聚赌或者其他妨害公众安宁、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的行为，不听劝阻的；

（六）未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或拒绝住宿登记而强行要求住宿的；

(七) 有违法犯罪嫌疑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事项的。

##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按照《漳平市旅游民宿星级划分评定细则表》(详见附件4)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一次评审活动,评级由民宿办组织相关部门评定,达到星级评定标准的民宿,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授予漳平市旅游民宿星级标志。

**第二十二条** 实行民宿星级评定奖励。

依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漳政综〔2017〕307号)中“二、大力发展旅游业”“第六条 发展乡村旅游”:三星级旅游民宿奖励10万元,四星级旅游民宿奖励20万元,五星级旅游民宿奖励30万元。

**第二十三条** 获得星级标志的民宿,每年复核一次。对于复核后整改不达标的民宿,将收回已发的星级标志。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针对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实际经营的民宿,应当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事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

的允许其后续经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缔。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漳平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 漳平市申办民宿联审流程图
  3. 漳平市申办民宿联审审批表
  4. 漳平市旅游民宿星级划分评定细则表

## 附件 1

### 漳平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伯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陈菲菲（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跃安（市委办主任）

陈龙裕（市政府办主任）

陈锡贵（市政府办副主任）

赖金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建辉（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炳荣（市发改局局长）

陈红星（市财政局局长）

陈巧玲（市住建局局长）

林勋元（市税务局局长）

胡育提（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庆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连美全（市卫健局局长）

徐炳清（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祖丰（市文体旅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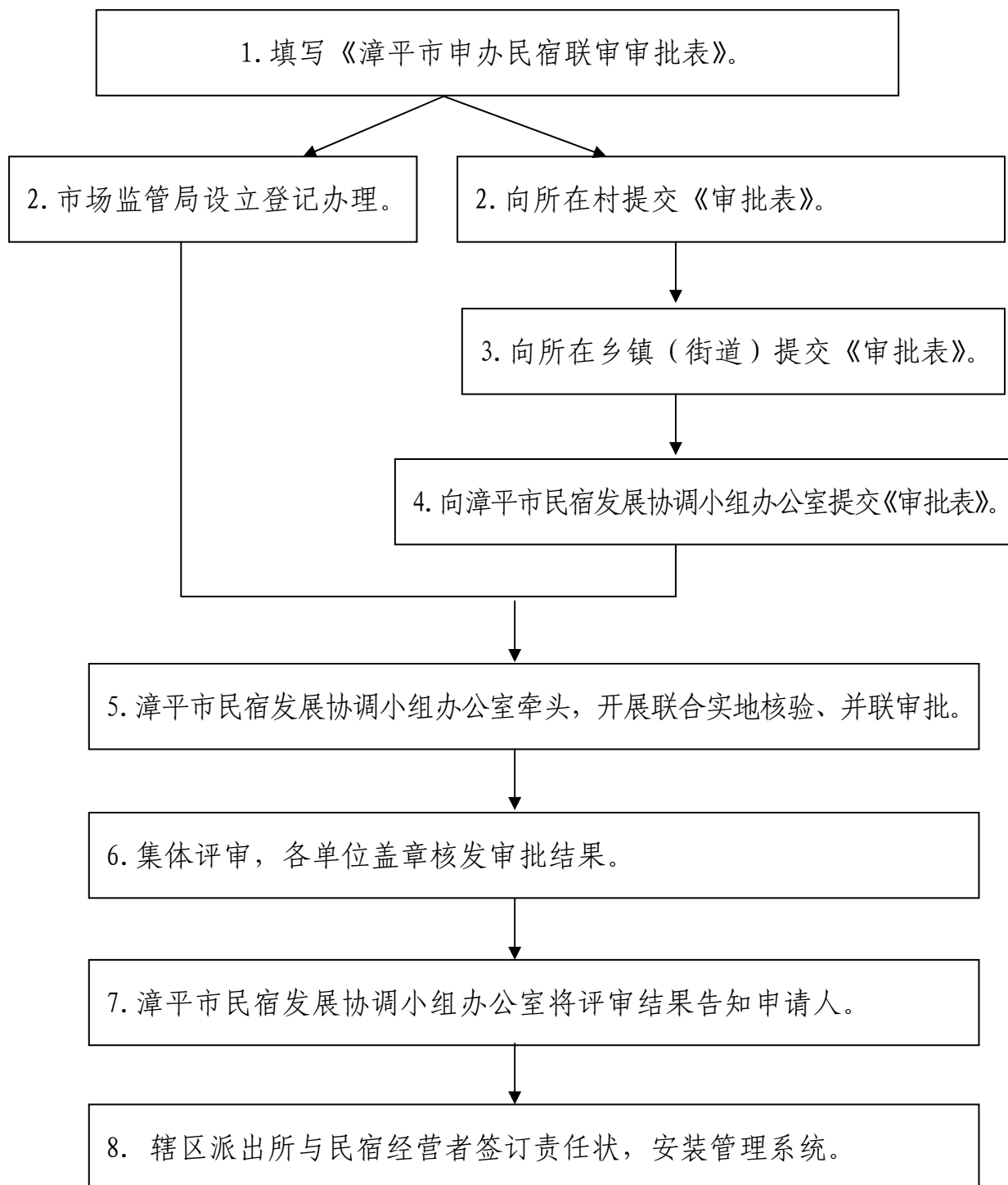
蒋斌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刘成国（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挂靠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祖丰兼任。

附件 2

## 漳平市申办民宿联审流程图



备注：每月 1 日-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接收申请材料，每月组织联审一次；15 个工作日内回复联审结果。



附件 3

## 漳平市申办民宿联审审批表

编号: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 (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提供 正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层	
客用房间 数(间)		客用床位数 (张)		餐位数 (位)	
所在村意见及签字: (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安派出所意见及签字: (盖章)			公安治安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文体旅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及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会审结果签字： （盖章）   漳平市民宿发展协调 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五份，民宿经营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安派出所、公安治安部门、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2. 凭此表格办理相关证照。

## 附件 4

# 漳平市旅游民宿星级划分评定细则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类 别	项目 分值	自评 得分	检查 得分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		62		
1.1	（一）整体环境	20		
1.1.1	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浓郁的当地风情	3		
1.1.2	建筑物修缮完好，结构坚固，并与经营环境相协调，有一定特色，属历史建筑的保护完好	3		
1.1.3	庭院绿化面积比例较高，植物与环境配置得当	2		
1.1.4	庭院干净、卫生、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3		
1.1.5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2		
1.1.6	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	2		
1.1.7	水体清澈透明，水质优良，且上下水条件齐备通畅	1		
1.1.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		
1.1.9	字号牌匾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与所在地民俗、文化、风情融为一体，与所在地环境相协调	2		
1.2	（二）安全方便	27		
1.2.1	房屋建筑结构坚固，无安全隐患	2		
1.2.2	所有接待服务设施无安全隐患，并远离地质灾害或低洼河边等危险的地方	2		
1.2.3	对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1.2.4	经营服务场所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防滑处理	2		
1.2.5	服务人员有安全意识，服务程序、规范有安全内容	2		
1.2.6	消防设施设备与消防措施安全、有效	2		
1.2.7	接待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2		
1.2.8	民宿内照明充足，方便客人夜间活动	2		
1.2.9	有安全、有效的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等的措施	3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自评 得分	检查 得分
1.2.10	购置的各种食品、饮品、辅料、调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	2		
1.2.11	农家自制、当地自产的土特产品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2		
1.2.12	有方便游客使用的贵重物品保险箱（柜）	3		
1.2.13	向游客公布旅游、公安、医疗等部门的投诉或求助电话	1		
1.3	（三）绿色环保	15		
1.3.1	旅游民宿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规划和环保要求，能促进当地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3		
1.3.2	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GB 8978-1996 中的相关规定	2		
1.3.3	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清洁用品和塑料制品	2		
1.3.4	生活垃圾能收集处理	2		
1.3.5	不以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2		
1.3.6	采用水电、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2		
1.3.7	远离噪声污染大的地方	2		
二、住宿要求		58		
2.1	客房的装修装饰及主要设施配备具有农家特色或地方风情	4		
2.2	客房面积不少于 8 m <sup>2</sup>	2		
2.3	客房内配有应急照明设备	2		
2.4	客房内有方便客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2		
2.5	客房的门、窗等有相应的防盗设施	2		
2.6	客房内应有规范的紧急疏散提示（标志）及防火、防盗说明	2		
2.7	客房内应配备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并具有一定风格	4		

序号	类 别	项目 分值	自评 得分	检查 得分
2.8	客房灯光照明充足，有基本照明设施	4		
2.9	客房灯光有一定的舒适度，有夜灯、阅读灯	3		
2.10	客房均应配有彩色电视机，收看节目频道数量不少于5个	3		
2.11	客房内配有空调设施	2		
2.12	有单独的、水冲式的客用卫生间	2		
2.13	卫生间通风良好，无异味	2		
2.14	卫生间内有洗脸盆、座式或蹲式厕位、淋浴设备	4		
2.15	卫生间配有安全、有效的防滑设施	2		
2.16	卫生间配备拖鞋、洗发水、口杯、卫生纸、洗衣粉或香皂等日用品	5		
2.17	卫生间24小时冷水供应，热水供应能满足游客要求	4		
2.18	设置清洗消毒间	1		
2.19	客房和卫生间每日整理一次，保持其卫生、整洁，记录规范	2		
2.20	床单、枕套、被套等卧具最低达到一客一换的要求	2		
2.21	客房床铺安全、完好，棉絮、床垫等需用合格品	2		
2.22	床上用品需用合格产品，且花色一致，完好无损	2		
<b>三、餐饮要求</b>		<b>27</b>		
3.1	厨房布局整体合理，并与牲畜饮食设施隔离	2		
3.2	厨房内有换气扇等通风排烟设施	2		
3.3	厨房内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3.4	临近灶台的墙面应满贴瓷砖或其它易擦洗的墙面装饰材料	2		
4.5	有冰箱，食品贮存生熟分开	2		
4.6	有专门对客服的灶台及炊具	2		
3.7	有专用的碗、筷等餐具消毒设备	2		
3.8	厨房及餐厅应有较好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2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自评 得分	检查 得分
3.9	食品原料时令新鲜、安全无毒	2		
3.10	不向游客推荐和提供稀奇古怪、来历不明的食品	1		
3.11	能提供当地特色菜肴	2		
3.12	能提供当地特色早点	2		
3.13	能提供自制的地方小吃或茶点	4		
<b>四、综合（特色）项目要求</b>		<b>38</b>		
4.1	<b>（一）综合项目</b>	14		
4.1.1	旅游民宿所在地距离最近景区不超过 15 公里	1		
4.1.2	能提供交通、游览、购物等信息咨询服务	2		
4.1.3	有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电话	1		
4.1.4	有方便客人洗、晾衣物的设施及场所	1		
4.1.5	有客人专用的洗衣机、电熨斗等设备，或为游客提供洗衣服务	2		
4.1.6	能应客人要求提供导游及讲解服务	4		
4.1.7	能为游客提供租车、停车等服务	1		
4.1.8	旅游民宿所在的村或景区（点）有相应的医务点（所、院），能应游客需要及时出诊	2		
4.2	<b>（二）特色项目</b>	24		
4.2.1	农事体验：游客参与性的农事活动参考项目主要包括：插秧、除草、收割、舂米、推磨、施肥、育苗、栽培、踏水车、垂钓、捕捞、养殖、放牧、采摘、挑水、劈柴，摸螺、挖笋等。评分时每项为 2 分，上限为 6 分	6		
4.2.2	民俗活动：游客参与性的民俗文化活动的参考项目主要包括：舞龙、灯会、婚嫁迎娶、地方戏、民间乐器、节庆礼仪、竹编、木雕、石雕、农民画、酿酒、打年糕、做豆腐、腌制小菜、制茶、野炊等。评分时每项为 2 分，上限为 6 分	6		

序号	类别	项目分值	自评得分	检查得分
4.2.3	特色性:下列 8 个选择项目中, 每项给 2 分, 上限为 12 分	12		
	1.拥有以当地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内容;	2		
	2.旅游民宿的设计、装修极具地方特色或具有独特风格;	2		
	3.以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为依托, 在绿色环保方面极有特色的民宿;	2		
	4.有特殊疗养、休闲功能的民宿;	2		
	5.建筑物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民宿经营与景观建设巧妙、完美结合;	2		
	6.民宿自产的菜肴、饮料、民间小吃、工艺品独具特色;	2		
	7.有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各种标志用的图形文字有双语对照;	2		
	8. 餐具、洗漱用品、床上用品等用具富有创意;	2		
<b>五、服务质量要求</b>		<b>15</b>		
5.1	依法经营, 明码标价, 诚实守信, 礼貌待客	2		
5.2	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整洁、有特色	3		
5.3	服务人员能用普通话与游客交流和服务	2		
5.4	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 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4		
5.5	全天有人在岗, 适时、适度提供对客服务, 不能缺人、断岗	2		
5.6	能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	2		
<b>总计</b>		<b>200</b>		

备注: 计分说明: 1.总分 200 分, 其中: 三星级民宿不少于 150 分, 四星级民宿不少于 170 分, 五星级民宿不少于 190 分。2. 五星级民宿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检查的最低分值不少于 190 分, 二是特色项目 4.2.3 特色性的 8 个选择项目中不得少于 5 项。3. 如果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 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 则酌情给分。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